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科別 編號	日期		4 月 18 日(星期六)								4 月 19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101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	◎英文	財政學	國際貿易實務								
102	關稅法務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	◎英文	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關稅法規								
103	關稅會計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級會計學	審計學	◎英文	政府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104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	資料庫應用	◎英文	資料結構	資料通訊								
105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熱工學	◎英文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材料)	自動控制								
106	電機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論	電機機械	◎英文	電子學與電路學	電力系統								
107	化學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	儀器分析	◎英文	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	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熱力學)								
108	紡織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紡織品檢驗學	◎英文	紡織機械學 (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紡紗學與織布學 (包括不織布學)								
109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原子能法規 (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英文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密封放射性物質 (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科別 編號	日期		4月18日(星期六)								4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科別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110	藥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 (包括中藥學)		◎英文		藥劑學 (包括生物藥劑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111	輪機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柴油機		船用電學		◎英文		輔機		輪機管理與安全			
附註	<p>一、4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科別 編號	日期	4 月 18 日(星期六)						4 月 19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8 : 50	預備	11 : 0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3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1 : 10 ∩ 12 : 10 12 : 40
14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英文		※經濟學概要	
142	關稅統計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學概要		※英文		統計實務概要	
143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程式語言概要		※英文		※計算機概要	
144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英文		機械原理概要	
145	電機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英文		電工機械概要	
146	化學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概要		※英文		分析化學概要	
147	紡織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紡織纖維學概要		※英文		織物組合與分析	
附註	<p>一、4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科目 編號	日期	4 月 18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15 : 30
科別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4 : 00 ∩ 15 : 00	考試	15 : 40 ∩ 16 : 40	
151	船舶駕駛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英文		※航行當值大意		※航海船藝大意	
附註	<p>一、4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